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Everbright Global 與 BEP 集團成員組成之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載有 Everbright Global 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所有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購買價（調整前）為 9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02,000,000 港元）。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

作為本集團業務戰略之一，本集團不時於海外及不同行業積極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投資機會。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收購事項之購買價（調整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們預期，根據購股協議調整購買價不會導致收購事項之經調整購買價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計算之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之 25%。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緊隨刊發公告，並將載列有關上市規則下涵義的進一步資料。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Everbright Global 與 BEP 集團成員公司組成之賣方就 Everbright Global 建議收購 BEP 已發行及流通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於上市規則下涵義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段落。

## 購股協議 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載有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所有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Everbright Global作為初步買方，其可指派其聯屬公司作為交易完成之買方；及

(b) 賣方作為BEP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買方將收購的資產包括BEP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然而，買方可能於完成交易前與特定賣方協定其他股本「滾存」安排以代替收購滾存股份。於完成交易後，BEP及所有其他BEP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購買價(包括有關調整)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主要參照美國中型規模的私人公司之交易估值後而釐定。

根據下文載列之調整，於完成交易日，BEP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滾存股份除外)之購買價將為90,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0港元)加現金淨額以及反映BEP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淨營運資金及有關BEP退休計劃之撥款不足負債之調整。

於完成交易日，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經調整購買價，餘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託管金額」)將存入託管賬戶，惟須受到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賣方與買方同意，倘於完成交易時的現金付款超過105,0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0港元），賣方將使用商業上合理的手法促使BEP向賣方分派應付現金作為完成交易前股息，以使於完成交易時之現金付款將少於105,0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0港元）。

購買價之調整將於完成交易日後60日內予以釐定，並須於該釐定後三日內支付。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買價（及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交易時所經營的業務：

賣方須使用商業上合理的手法達致BEP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業務營運及事務，並行使商業上合理的手法保持其業務組織、人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商譽的完整性，惟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事宜或買方另行批准事宜則除外。

先決條件及於完成交易時的交付事項：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買方與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日維持準確；
- (b) 一九七六年美國羅迪諾反壟斷修正案項下之暫緩期已屆滿或終止；
- (c) 概無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
- (d) 賣方於完成交易前之所有其他責任及契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已被妥善履行或遵守；
- (e) 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並無採取行動阻礙或阻止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f) 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的預先通知期已屆滿；及

- (g) 賣方已達致BEP集團向其僱員支付完成交易前僱員花紅付款。

完成交易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於完成交易時，買方須：

- (a) 以美元存入賣方的銀行賬戶向賣方支付購買價（調整前）；及
- (b)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存入託管金額。

於完成交易時，各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將交付（其中包括）就一間在美國及相關BEP集團成員公司所成立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買賣交易中慣常的以下文件：

- (a) 各賣方的監管個體就確認批准及正式簽立購股協議及託管協議以及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協議的書面決議；及
- (b) 買方與賣方就完成收購事項而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文件及證書。

**彌償保證：**

賣方須向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同意免除彼等各自受到買方及其聯屬公司因以下事項所產生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負債及開支：**(a)**違反賣方作出或將履行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或因此產生的不利影響；及**(b)**BEP及其他BEP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的任何稅務責任。

經買方與賣方於購股協議內協定之彌償保證為固定金額，但其不適用於賣方的實際欺詐。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不超過彼等收取的購買價款額（經調整後）。

買方與賣方已同意使用賣方陳述及保證的保險保障。訂約方同意該保險將承保購買價（調整前）至少10.0%，即9,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港元）。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宜，買方或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 (a) 其中一方違反購股協議中尚未獲其他方豁免之條件；
- (b) 完成交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惟倘純粹因為無法達成有關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及／或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的條件而未有發生完成交易，則須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 (c) 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最終不可上訴的命令禁止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管轄法律及爭議  
解決： 具有位於密歇根州肯特縣之州或聯邦法院之專有司法裁判權之密歇根州法律。

### 有關BEP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BEP集團於一九五三年成立，從事為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市場設計、製造及分銷汽車檢測設備及精密機械產品。BEP的總部為於密歇根州。過去多年來，BEP集團已成為開發及製造汽車檢測系統之領先公司之一。BEP集團已於汽車及重型車輛檢測創新方面建立聲譽。除了韞式剎車檢測系統以外，BEP集團亦專門為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市場製造多款汽車檢測系統及設備，例如汽車校準系統、降噪系統、變速箱噪音及震動檢測系統。BEP集團目前由獨立於賣方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BEP集團的除稅後淨收入分別為8,100,000美元（相等於63,2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BEP集團的除稅前淨收入分別為10,600,000美元（相等於82,700,000港元）及9,900,000美元（相等於77,200,000港元）。於同一期間，BEP集團的毛利率由25.8%增加至29.8%，而EBITDA（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9.1%增加至10.3%。淨收入減少乃部份由於BEP集團重新專注於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及部份由於BEP集團若干已確認之銷售訂單之運送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E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為110,600,000美元（相等於862,700,000港元）。

賣方之最終受益人為一群私人個人，其祖先為BEP之創辦股東。於完成交易後，該等私人個人將不再擁有BEP董事會之大部份控制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不時於海外及不同行業積極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作為本集團業務戰略之一部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吸引之投資機會，發展其跨境投資業務及將組成本集團全球私人股本及大資產管理提案之核心部份。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成為BEP集團之控股財務投資者。在本集團的支持下，BEP集團預期將可把握向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提供設計、檢測及精密工程服務的增長機會。本集團計劃容許BEP集團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由其本身的管理團隊管理。BEP集團並非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而董事們認為BEP集團應由其本身的專業管理團隊管理，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及價值。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按照收購事項之購買價（調整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預期，根據購股協議調整購買價不會導致收購事項之經調整購買價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之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緊隨刊發公告，並將載列有關上市規則下涵義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BEP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BEP」	指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一家於美國密歇根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BEP集團」	指 BEP及其於美國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a) BEP Wuxi Testing Equipment Co.；(b) BEP Europe NV；(c) BEP Europe GmbH；(d) XL Machine Co., Inc.；(e) BEPTECH, Inc.；(f) Burke Porter UK Ltd.；(g) BEP Korea TDC Co., Inc.；(h) Burke Porter Automotive Systems, LLC及(i) Burke E. Porter Comercio E Industria Ltd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Everbright Global或其指派其聯屬公司作為完成交易之買方；
「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交易日」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其中的託管代理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Everbright Global」	指 Everbright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	指 美國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完成交易前僱員花紅付款」	指 按照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包括當日）至完成交易日止日數除以365日按比例部分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BEP集團僱員的估計年度花紅付款總額；
「滾存股份」	指 賣方擁有的BEP股份，該等股份須受買方與特定賣方可能就少於BEP已發行及流通股份5%協定之股份「滾存」安排所規限；
「賣方」	指 The Porter 2014 Irrevocable Trust（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Margaret A. Beusse、Margaret A. Beusse Trust #38-6712154、Jeffrey H. Beusse、Heather Wynne Beusse Eberhardt、Blake Beusse、Sarah Jury、Sarah B. Jury Trust #386712155、Michael Jury Trust（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經修訂）、Anne Griffith、Elizabeth Jury、David DeBoer、Charles An、Ralph Palmer、Joseph Schmieder及Kim Korth，即BEP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聯同BEP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於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